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吳嘉羚
電 話：02-7736-6133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90060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辦法原函及修正條文、作業須知原函及修正條文(ATTCH1
A095R0000Q0000000_0060301A00_ATTCH1.pdf、ATTCH2
A095R0000Q0000000_0060301A00_ATTCH2.pdf)

主旨：「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及「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部
分條文，業經勞動部109年4月23日勞動福1字第
1090135371號令及109年5月6日勞動福1字第1090135392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09年4月23日勞動福1字第1090135373號函及
109年5月6日勞動福1字第1090135393號函辦理，並檢附
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0016446 109/05/13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徐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280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09013537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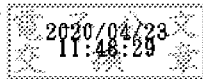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109013537300-1. pdf、A17000000J109013537300-2. pdf)

主旨：「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以勞動福1字第109013537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

副本：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人事處、勞動部政風處、勞動部會計處、勞動部統計處、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秘書處(新聞聯絡室)、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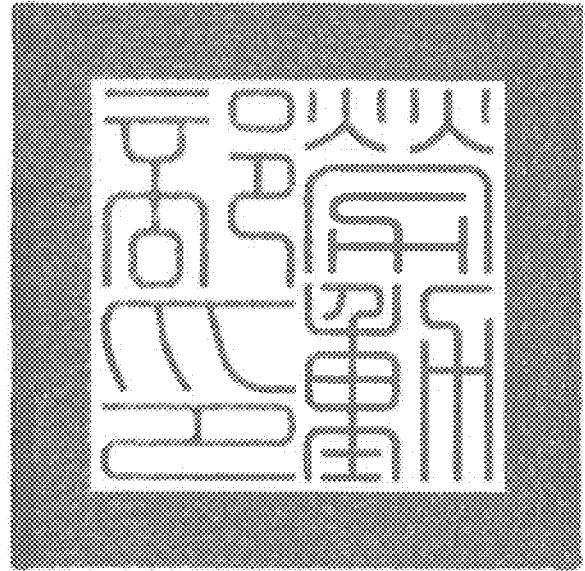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09013537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部分
條文。

附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

部長 許銘春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哺（集）乳室，為雇主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措施如下：

- 一、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
- 二、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
- 三、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

前二項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適用對象，為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

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

第四條 雇主得依下列規定標準申請補助：

- 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二、托兒設施：
 - （一）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 四、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包括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托育服務之補助項目，包括遊具、玩具、睡眠休息、安全防護、盥洗、備餐用餐等設施及設備。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不以與雇主簽約者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審查項目如下：

- 一、哺（集）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
- 二、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 三、受僱者子女需要送托人數與實際送托人數之比率。
- 四、收托費用降低幅度。
- 五、收托時間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
- 六、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空間設備規劃安排之妥適性。
- 七、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 八、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中央主管機關對申請單位之補助額度，得按各地方主管機關當年度辦理本辦法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預算編列情形、申請情況及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定。

第七條 雇主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哺（集）乳室：
 - （一）申請書。
 - （二）實施計畫。
- 二、托兒設施：
 - （一）申請書。
 - （二）實施計畫。
 - （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四）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三、托兒津貼：



- (一) 申請書。
- (二) 實施計畫。
- (三)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四)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
- (五)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資料。

四、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

- (一) 申請書。
- (二) 實施計畫。
- (三)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四) 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徐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2800
電子信箱：mimocat314@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090135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109013539300-1.pdf、A17000000J109013539300-2.odt、
A17000000J109013539300-3.pdf)

主旨：「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以勞動福1字第1090135392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含修正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

副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2020/05/06
11:2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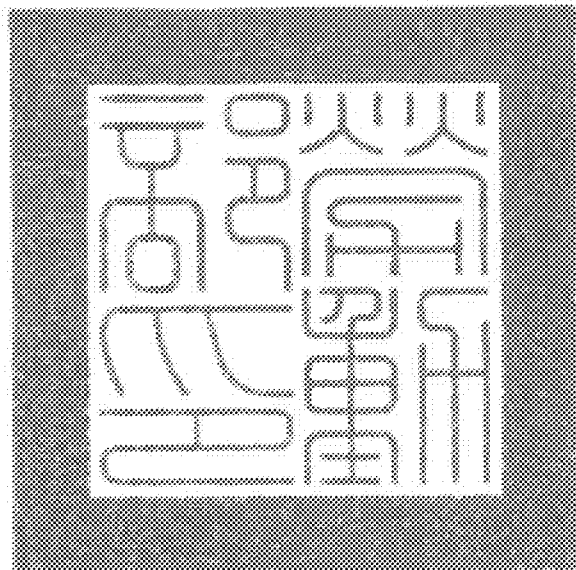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090135392號
附件：如文



修正「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

部長 許銘春

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三、本須知補助標準如下：

(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托兒設施：

1. 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2. 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四) 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前項各款補助由本部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之。

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與其他雇主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並收托簽約雇主之員工子女者，得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申請托兒設施費用補助；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第一項規定。

五、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一) 申請單位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填寫申請書表，填寫完後列印，並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向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單位為分支機構或附屬單位者，亦同。

(二) 檢具文件：

1. 哺(集)乳室：

(1)申請書（附件一之一）。

(2)實施計畫（附件一之二）。

2. 托兒設施：

(1)申請書（附件二之一）。

(2)實施計畫（附件二之二）。

(3)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附件二之三）。

(4)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一份。

3. 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辦理聯合托育，申請補助者，應備前目所列文件外，應併同檢附下列文件：

- (1) 與其他雇主簽訂收托其員工子女契約書影本。
- (2)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員工子女名冊（附件二之四）。

4. 托兒津貼：

- (1) 申請書（附件二之一）。
- (2) 實施計畫（附件二之二）。
-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附件二之三）。
- (4)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附件二之五）。
- (5)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資料。

5. 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

- (1) 申請書（附件二之一）。
- (2) 實施計畫（附件二之二）。
-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附件二之三）。
- (4) 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 前款第四目之5所定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申請前尚未發放者，應檢附雇主補助受僱者托兒津貼計畫或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前已發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印領清冊影本（附件二之六）。
2. 委託金融機構支付證明文件影本。

七、補助款處理規定如下：

- (一) 補助總數比率原則以不超過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並應專款專用，且妥善保存原始憑證影本及建立完整補助檔案資料，俾供本部或審計機關查核。
- (二) 為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興辦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針對僱用員工九十九人以下（含九十九人）者優先補助，或另有提供延後收托及夜間托育者，對於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之實支數提高補助上限比率為百分之九十辦理。
- (三) 補助款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有關哺（集）乳室、已設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四)接受補助之雇主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有變動者，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違者不予補助或刪減補助；年度結束後除已發生權責者得依規定報准繼續執行者外，應即停止支用，並予繳回；接受補助托兒設施之雇主，經營策略改變或計畫停辦時，應主動告知地方主管機關。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撤銷該案補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八)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九)接受本部補助之雇主，其辦理撥款及結報方式如下：

1. 托兒津貼：

(1)依本部核准金額，於每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開立收據及檢附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完整支出憑證正本、成果報告表（附件二之七）送至本部，辦理撥款及結報。支出憑證包括印領清冊（附件二之六）或委託金融機構支付證明文件。

(2)雇主檢送支出憑證正本有困難時，應檢附支出憑證影本，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無法檢附正本之原因，並由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蓋章，另檢附支出分攤表（附件二之八），送本部辦理結報及撥款。

2. 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

(1)依本部核准金額，第一期之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期之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開立收據，並檢附本部補助項目設置設備之原始憑證正本（黏貼憑證上須由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蓋章）、成果報告表（附件一之三、附件二之七）至本部辦理結報及撥款。

- (2) 雇主檢送原始憑證正本有困難時，應檢附原始憑證影本，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無法檢附正本之原因，並由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蓋章，另檢附支出分攤表（附件一之四、附件二之八），送本部辦理結報及撥款。
- (3) 本部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應於適當處標明「勞動部○○年度經費補助」字樣，並檢附照片辦理核銷。
- (十) 接受本部補助之雇主係使用政府補助款，依稅法規定本部將開立所得扣繳憑單予接受補助之雇主，辦理申報事宜。



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 單 名	請 位 稱	負 責 人	
		業 務 聯 絡 人	
地 址	(郵遞區號)	電 話	
員 工 總 人 數		申 請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是否已提供員工托兒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指已設置托兒設施或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或提供托兒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提供		
哺(集)乳室設置情形及補助申請			
申請補助哺(集)乳室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設置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購設備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哺(集)乳室__間 , 位於_____ , 同單位已設置__間 , 位於_____	受補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接受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補助, 於_____年
申請補助哺(集)乳室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p>本申請項目非屬政府設立、推動，於本年度並未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且所提供佐證資料及載述內容完全屬實，以上陳述若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及繳回補助款項。</p> <p>(單位印信) 立切結書人(事業單位負責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施計畫。 (應包含樓層平面圖、設備配置圖及使用規範)		
核 轉 機 關 審 核 欄	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一、申請內容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單位為合法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補助項目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單位所應檢附證明文件均符合規定。 二、審核意見說明暨補助金額：		
	承辦人：	科長(課長)：	處長(局長)：
備 註	一、請地方主管機關將核定後之書表影印，加蓋「與正本無誤」字樣及承辦人職章轉送勞動部。 二、接受勞動部補助者，請於期限內檢附原始憑證正本、成果報告表、經費報告表、購置設備照片等向勞動部辦理核銷。		

附件一之二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勞動部哺(集)乳室補助實施計畫

一、目的：

二、設置進度及時間(如預計何時設置完成，如為增購設備，該哺(集)乳室於何時設置)：

三、辦理內容：

(一) 申請補助所在地，僱用員工總人數： 人；

 男性員工人數： 人；

 女性員工人數： 人。

(二) 受僱者需要使用哺(集)乳室人數： 人。(以申請日前後3個月內人數預估)

(三) 哺(集)乳室設置規劃：

 1、設置地點及內部設備配置(請檢附樓層平面圖、設備配置圖等)

 2、請檢附使用規範(包括使用時間、方式、場地設備之維護等)

 3、設置概況：

 (1) 設置地點原始用途，請說明：

 (2) 設置地點是否位於廁所旁：是(請說明：) 否

 (3) 設置地點是否為專用空間，無空間共用情形：

是 否(請說明：)

 (4) 是否為員工專用：是 否(請說明：)

四、哺(集)乳室設備明細表：(請就靠背椅、桌子、電源插座、母乳儲存專用冰箱及有蓋垃圾桶等申請項目，填寫項目名稱、規格、數量、單價、金額等，若已有前開設備，請務必填列於(一)之表格。)

(一) 哺(集)乳室已有且不申請經費補助之設備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二) 申請經費補助之設備

申請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五、經費預算

(一) 執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預算： 元。

(二) 雇主自行負擔金額： 元。

(三) 申請地方政府補助金額： 元。

(四) 申請勞動部補助金額： 元。

(五)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元。

註.地方政府加上勞動部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總經費預算的80%

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成果報告表

一、成果彙整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負責人						
計畫實施情形 (如辦理效益及影響)						
經費	預算數	實 支 數				
		勞動部 補助	地方政 府補助	其他單 位補助	自籌款	合 計
其他	員工人數：_____人					
附件						

二、經費報告

原申請 項目	原列 預算	實 支 數					單據 編號	說明
		勞動部 補助	地方政 府補助	其他單 位補助	自籌款	合計		

總	計							

辦理單位（下列人員請簽名或蓋章）

業務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會計：

勞動部

承辦人：

科長：

主管：



申請單位名稱：

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支出分攤表

年 月 日

分攤項目，計____項：			實支數：	元
分攤機關/單位 名稱	分 攤 比 例(%)	分 攤 金 額(元)	說 明	
			檢附支出分攤表及支出憑證影本送本部結報，有關支出憑證正本由辦理單位另行保存。	
合 計				



勞動部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單名	請位稱			負責人	
				業務聯絡人	
員總	工數		收(送)托員工子女數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地	址	(郵遞區號)		電	話
托兒機構名	稱	*申請托兒設施者填寫		設立許可證書字號	*申請托兒設施者填寫
申類	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設施：1.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於_____年 2. 受補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接受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補助，於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措施：1.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 2. 受補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接受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補助，於_____年			
申請補助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請項目非屬政府設立、推動，於本年度並未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且所提供佐證資料及內容完全屬實，以上陳述若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及繳回補助款項。 (單位印信) 立切結書人(事業單位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4.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辦理聯合托育，除備齊左列文件，併同提供下列文件(無辦理者本項文件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1) 與其他雇主簽約之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員工子女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4.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資料。 (未發放者，檢附補助托兒津貼辦法；已發放者，檢附印領清冊或金融機構支付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4. 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
	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一、申請內容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單位為合法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補助項目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單位所應檢附證明文件均符合規定。 二、審核意見說明暨補助金額： 承辦人： 科長(課長)： 處長(局長)：				
備註	一、請地方主管機關將核定後之書表影印，加蓋「與正本無誤」字樣及承辦人職章轉送勞動部。 二、接受勞動部補助者，請於期限內檢附原始憑證正本、成果報告表、經費報告表、購置設備照片等向勞動部辦理核銷。				

附件二之二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勞動部托兒設施(措施)補助實施計畫

一、目的：

二、實施進度及期間：

三、辦理內容：(請依辦理類別擇項填寫)

(一) 托兒設施部分

- 1、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總人數： 人。
- 2、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收托總人數： 人；
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人。
- 3、辦理聯合托育，與其他雇主簽約收托其僱用員工子女(如無辦理者本項免填)
- (1) 與其他雇主簽約家數： 家
- (2)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僱用員工子女人數： 人
- 4、簡述收托費用情形及降低幅度：
- 5、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工作時間配合度：
- 6、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 7、其他：

(二) 托兒津貼部分

1、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 (1) 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共計 名。(不包括安親班/補習班/才藝班/保母/親友照顧)
- (2) 發放托兒津貼時間：按月 按季 按學期 按半年 按年
其他(請說明：_____)
- (3) 每年發派送托子女托兒津貼金額

每次發派送托子女托兒津貼金額(元) (如發放金額不同，請分項填列)	受僱者子女人數 (人)(註)	次數	總計(元)
範例：1,000	4	1	4,000
2,000	1	1	2,000
3,000	3	1	9,000
合計	8		15,000

註.以員工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子女為計算基準〔如該公司每年發放 1 次托兒津貼，共發放 8 名子女，其獲得津貼金額分別為 1,000 元 4 人、2,000 元 1 人、3,000 元 3 人，請於個別金額右方「受僱者子女人數」欄位分別填寫 4、1、3，並計算金額〕。

2、其他：



(三)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部分

1、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總人數： 人。

2、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人。

3、簡述收托費用情形及降低幅度：

4、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工作時間配合度：

5、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6、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名單：

(姓名/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字號/聘僱或委任模式)

7、其他：



四、申請托兒設施、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購置設施及設備明細表：(含設施設備名稱、規格、數量、單價、金額等。(申請托兒津貼者本項免填)

申請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五、經費預算：

(一) 執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預算： 元。

(二) 雇主自行負擔金額： 元。

(三) 申請地方政府補助金額： 元。

(四) 申請勞動部補助金額： 元。

(五)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元。

註.地方政府加上勞動部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總經費預算的 80%



(申請單位名稱)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序號	員工姓名 (含聯絡電話)	性別	收(送)托 子女姓名	性別	年齡	收(送)托機構名稱 及聯絡電話 (請詳列機構全名)	雇主是否 與該送托 機構簽約 <small>*雇主自行設置托兒 服務機構者免填</small>	送托機構 類型 ^(註1)
	合計	男性： _____名 女性： _____名		男性： _____名 女性： _____名				



註1.送托機構類型，請依下列代號填列：(雇主自行設置托兒服務機構者免填)
 1.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2.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3.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4.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5.安親班/補習班/才藝班 6.其他(如：國小子女教育獎助/保母/親友照顧等)
 註2.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瞭解目前事業單位辦理托育服務受益情形，請協助於員工及收托子女姓名加註性別(為利統計，若為男性，請填代號1，若為女性，請填代號2)，感謝您！
 註3.申請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者，免填列「收(送)托機構名稱及聯絡電話」、「雇主是否與該送托機構簽約」及「送托機構類型」欄位。

(申請單位名稱) 收托其他簽約僱主員工子女名冊

序號	簽約之事業單位 名稱及聯絡電話	員工姓名 (含聯絡電話)	性別	收托子女 姓名	性別	年齡	備註
		合計	男性：_名 女性：_名		男性：_名 女性：_名		



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瞭解目前事業單位辦理托育服務受益情形，請協助於員工及收托子女姓名加註性別(為利統計，若為男性，請填代號1，若為女性，請填代號2)，感謝您！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書

機構名稱：

負責人：

設立許可證書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序號	兒童/幼生姓名	兒童/幼生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兒童/幼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期間 (民國年月 日~年月日)	家長(父/母) 姓名



圖記

以上(事業單位名稱)之員工子女

收托於本園/中心，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年雇主補助受僱者子女托兒津貼印領名冊

序號	員工姓名 (含聯絡電話)	送托子女姓名	送托機構 名稱	受領事由 (如領取〇-〇 月托兒津貼)	津貼金額 (元)	受領人簽名或 蓋章
	合計					



勞動部補助托兒設施措施成果報告表

一、成果彙整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負責人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建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					
計畫實施情形 (含效益、特色、影響)						
經費	預算數	實 支 數				
		勞動部 補助	地方政 府補助	其他單 位補助	自籌款	合 計
其他	員工人數：_____人					
附件						

二、經費報告

原申請 項目	原列 預算	實 支 數					單據 編號	說明
		勞動部 補助	地方政 府補助	其他單 位補助	自籌款	合計		

總	計							

辦理單位（下列人員請簽名或蓋章）

業務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會計：

勞動部

承辦人：

科長：

主管：



申請單位名稱：

勞動部補助托兒設施措施支出分攤表

年 月 日

分攤項目，計 項：		實支數：		元
分攤機關/單位 名稱	分 攤 比 例(%)	分 攤 金 額(元)	說 明	
			檢附支出分攤表及支出憑證影本送本部結報，有關支出憑證正本由辦理單位另行保存。	
合 計				